

# 忠王李秀成自傳 原稿箋證

羅爾綱著

中華書局出版

羅爾納著

忠主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

中華書局出版

\* 版權所有 \*

## 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

◎定價人民幣八千三萬元

著 者： 羅 爾 綱

出版者：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總布胡同五七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漢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分類：歷史

編號：28429

54.6, 章修, 開明型, 106頁, 圖2頁, 110千字; 787×1092, 1/32開, G-5/8印張  
1965年2月第一版上海第四次印刷

印數(萬)10,001—14,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分「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考證」，「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附錄「忠王自傳別錄」三部分。對於以往流傳各種版本的自傳的訛錯、謬誤以及刪削之處，均由著者加以改訂、糾正和補充，為太平天國史提供一部最重要、最可靠的史料。本書在一九五一年曾由開明書店出版。最近著者又根據三年來發現的新史料，特將考證部分從新改寫，箋證部分也根據新史料加以補充和修正。

忠王常飾像



忠王冠服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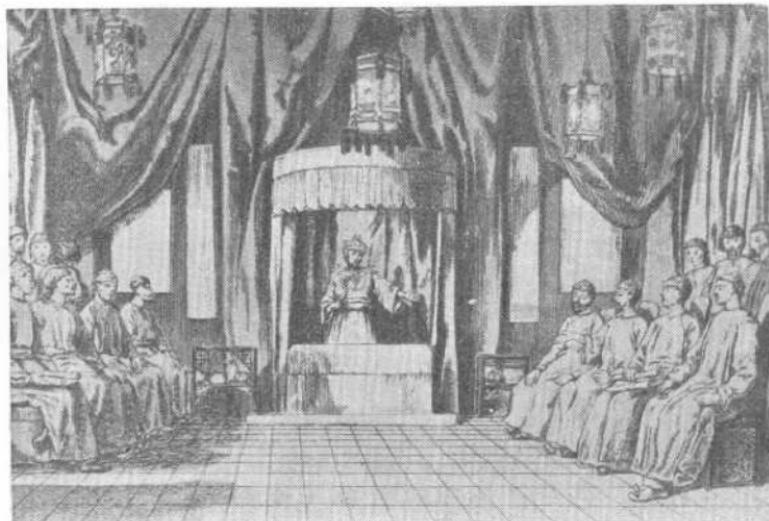
763/104

上頁兩像采自 A. F. Lindley (Lin Li 呂哈喇) 的 Tai-ping Tien-kwoh 宋哈喇曾在忠王部下任職，他的畫像自是傳真之筆。書中有一段記他會見忠王的印象說：「他看起來約有三十五歲，但由於精神性質各方面的煥發，使他的外貌顯得更憔悴些，更蒼老些。他的體態是輕快的，活潑的，強健的，有種特別優美的姿態，雖然他的身材似猶不上普通中國人的中等高度；他的舉止態度尊嚴而高貴，他的行動迅速而莊嚴。他的面貌是引人注意的，富於表情的，好看的，雖然不算美，如照中國人的觀點來看：它略為帶些歐洲人的形像，因而使他們不喜歡。他的鼻子較普通中國人稍直；嘴是小的，幾乎近於機巧，配着他那嘴巴的形狀和輪廓分明的嘴唇，表現出絕大的勇氣和決心。他的膚色是黑的；但是他的眉與眼卻可以接告訴其觀察者，使知他所遇到的乃是一個偉大的非凡的人物。他與衆不同的，不僅是那非常高而寬廣的額，而且是他的眉與眼，它們與普通中國人特有的豎立的樣式不同；他的兩眼近於成為一條直線；惟一像中國人的部分是眼瞼；眉高高地位在眼上，幾乎是成水平，稍為揚起的不是其外端，而為其內端。此一特點在我所見過的中國人中沒有比他更顯著的；我祇看到少數的湖南人有一點相近；這給與忠王以看來不大像中國人的面容。他一對大眼不斷地閃爍着，同時，他的眼瞼時時在抽動。從他非常活動的面容以及其身體的無休止的過敏性的動作（身體的某一部分隨時在動而無休止，不論兩腿是否交疊着，他的腳總是在地上輕拍着，或則兩手交握着，又鬆開，或則忽然起立，忽又坐下，這些動作都是突如其来地開始的）來看，沒有人會想像到他用兵時竟那樣十足地冷靜；可是，以後我時常在作戰中看見他，那時雖然他顯然是在興奮之中，他的沈著鎮定卻始終不亂，他的聲調（時常是低沈而柔和的，句語和諧而流暢地滔滔湧出，一八六〇年八月中曾在上海近郊因被英人彈片所傷而略受影響）除了萬分危急時加快並更加堅決之外永不改變。當我與忠王初次會見時，我發現他的服裝無寧是很樸素的。並未穿起朝冠朝服，他祇穿一件通常的赤紅色的棉上衣，頭戴著普通式樣的赤紅頭巾，加上他所特有的一種便裝的頭飾，計有綴在額前的一顆大的珍貴的圓形金質形牌，每四顆一排分列於寶石兩旁。」

(天)

上頁兩像采自 A. F. Lindley (Lin Li 林立) 的 Tai-ping Tien-kwoh, 案哈喇曾在忠王部下任職，他的畫像自是傳真之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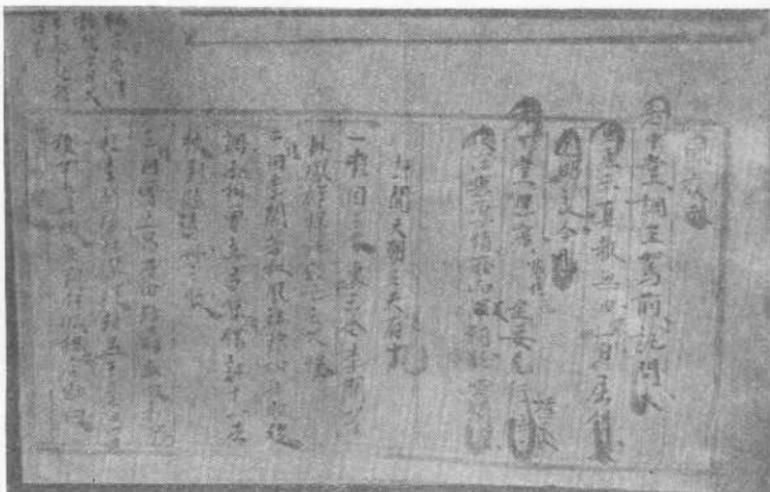
書中有一段記他會見忠王的印象說：「他看起來約有三十五歲，但由於精神體質各方面的煩勞，使他的外貌顯得更憔悴些，更顯老些。他的體態是輕快的，活潑的，強健的，有種特別優美的姿態，雖然他的身材似夠不上普通中國人的中等高度；他的舉止態度尊嚴而高貴，他的行動迅速而莊嚴。他的面貌是引人注意的，富於表情的，好看的，雖然不算美，如照中國人的觀點來看：它略為帶些歐洲人的形像，因而使他們不是很喜歡。他的鼻子較普通中國人稍直；嘴是小的，幾乎近於纖巧，配着那嘴巴的形狀和輪廓分明的嘴唇，表現出絕大的勇氣和決心。他的膚色是黑的；但是他的眉與眼卻可以直接告訴其觀察者，使知他所遇到的乃是一個偉大的非凡的人物。他與衆不同的，不僅是那非常高而寬廣的額，而且是他的眉與眼，它們與普通中國人特有的聳立的樣式不同；他的兩眼近於成爲一條直線；惟一像中國人的部分是眼瞼；眉高高地位在眼上，幾乎是成水平，稍為揚起的不是其外端，而為其內端。此一特點在我所見過的中國人中沒有比他更顯著的；我祇看到少數的湖南人有一點相近；這給與忠王以看來不大像中國人的面容。他一對大眼不斷地閃爍着，同時，他的眼瞼時時在抽動。從他非常活動的面容以及其身體的無休止的過敏性的動作（身體的某一部分隨時在動而無休止，不論兩腿是否交疊着，他的腳總是在地上輕拍着，或則兩手交握着，又鬆開，或則忽然起立，忽又坐下，這些動作都是突如其来地開始的）來看，沒有人會想到他用兵時竟那樣十足地冷靜；可是，以後我時常在作戰中看見他，那時雖然他顯然是在興奮之中，他的沈著鎮定卻始終不亂，他的聲調（時常是低沈而柔和的，句語和諧而流暢地滔滔湧出，一八六〇年八月中曾在上海近郊因被英人彈片所傷而略受影響）除了萬分危急時加快並更加堅決之外永不改變。當我與忠王初次會見時，我發現他的服裝無寧是很樸素的。並未穿起朝冠朝服，他祇穿一件通常的赤紅色的棉上衣，頭戴着普通式樣的赤紅頭巾，加上他所特有的一種便裝的頭飾，計有綴在額前的一顆大的珍貴的寶石，另外八顆珍奇的圓形金質彫牌，每四顆一排分列於寶石兩旁。」



忠王主臨軍事會議圖  
(采自 A. F. Lindley: Tai-ping Tien-kwoh)



忠王自傳原稿第一頁真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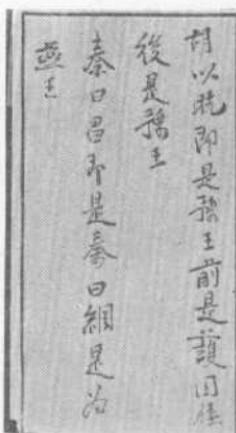
忠王自傳原稿天朝十悞真蹟

此頁纔所印的「吉字中營」四字，乃曾國荃的營名，忠王原稿便是用吉字中營簿子寫的。



忠王諭李昭壽手書真蹟

(故宮博物院藏)



忠王自傳別錄手書真蹟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藏)

這兩款都是忠王手書真蹟，與上面忠王自傳原稿筆蹟對照，正是同出一人之手筆，可證前廣西通志館在湘鄉曾家攝影及著錄的忠王自傳原稿確是忠王親筆的原稿。

## 二三版自序

一九四三年冬天，前廣西通志館邀請我去湘鄉曾家攝影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並做考證的工作。我答應了這一個邀請。不料忽然得到了很厲害的氣管炎，一直病到第二年清明還沒有好，我扶病上桂林，通志館已派祕書呂集義去湘鄉將忠王自傳原稿攝影了一部份及鈔錄副本歸來。我到了桂林，通志館便把照片和鈔稿給我做考證。因為我不會得看到原稿，所以今天做考證，有一部份地方，使我無從瞭解，因而就可能還有一些重要的材料不會提供出來，這是一件極大的遺憾。

前廣西通志館所以特地邀請我來做這件工作的目的，是要我鑑定湘鄉曾家給通志館攝影和鈔錄的忠王自傳是否確爲忠王原稿。我據一九三七年吳中文獻展覽會陳列當年奉曾國藩命會鞫忠王的龐際雲所藏忠王親筆答辭對照，斷定確爲忠王原稿無疑。我對忠王自傳原稿各方面的問題寫了一篇考證送給廣西通志館，並提議要把它刊行，使渴望已久的原稿得與世人相見。廣西通志館對我考證文中論忠王寫自傳的動機是效法三國蜀漢大將姜

維偽降鍾會的故智向曾國藩偽降以圖恢復太平天國的論證是同意的，但仍恐怕讀者對忠王自傳裏面有些話萬一還有誤會的地方，反失却了表彰先烈的用意，主張鄭重考慮，一直就擋了七年。在那七年裏面，許多人知道這件事，都催我發表。一九五〇年，南京等地籌備太平天國起義百年紀念，各方面又向我催促，因此我才送給開明書店印行。

忠王自傳原稿刊行到今天已經三年了。三年來成千成萬的讀者看了這部革命英雄的自傳，許多讀者都討論到忠王寫自傳的問題。有同意我的意見的，如方回新書介紹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①劉瑛之評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②有不同意我的意見的，說忠王自傳原稿是曾國藩偽造的，如羅嗣蕃論忠王寫自傳的動機，③還有修正我的意見的，說忠王的目的是爲了保存革命火種，以待革命高潮的再度到來，如浙江諸暨縣私立同文初級中學邵傳發。總之，無論從那一個角度去看問題，大家都是從熱愛革命英雄出發。

我在九年之前，把問題提出，到今天也還是把問題提出，有待於大家進一步蒐集材料，深入研究。但最近已發現了幾種重要材料，對解決這個問題有特別的幫助，其中最重要的一種，便是參預刪改忠王自傳原稿及殺害忠王密謀的曾國藩曾國荃的機要幕僚趙烈文日記的發現。由於這部日記的發現，使我們可以斷定了兩件大事：第一，斷定了忠王從被捉那

一天起到就義那一天止，他一方面不放過任何一個時機以進行他復國的圖謀；同時，他却隨時預備着刀鋸到來，就從容就義，表示革命英雄凜然不屈的氣節。在被捉那一天給曾國荃用刀割他時是如此，到了死難那一天做就義歌就義時也如此。第二，斷定了忠王自傳原稿字數共五萬多字到六萬字，今所見湘鄉曾家所藏原稿祇有三萬三千三百餘字，已給曾國藩撕毀了二萬多字，佔全部字數五分之二有多。這兩件大事得到斷定，就使我們提出的假設有成立的根據，因為證據證明忠王忠貞不屈，從容就義是一件鐵的事實，自傳原稿確是忠王真蹟又是一件事實；忠王是忠貞不屈的，但自傳中却有向曾國藩甘言蜜語去誘動他的話，在此種情況之下，我們自然就得出一個「偽降」的結論。而曾國藩所撕毀的忠王自傳原稿中的話，正如陳寅恪教授所論「必有不可告人之隱」，此不可告人之隱，恰恰與一向所傳忠王曾勸曾國藩反清爲王的傳說相吻合。此外，由於沈梓避寇日記滄浪鈞徒劫餘灰錄等稿本的發現，又使我們不但從以前所見的記載中知道三國演義是太平天國的戰略戰術的根據和東王楊秀清教育幹部的教材，並且進一步知道就是忠王也常以蜀漢的人物來教人論事，他自己的行事，當然在有意無意之間會受到他們的影響，這是可以肯定的，因而我們所提忠王效法姜維降鍾會的故事也得到了成立的根據。

我在初版的序上，曾經鄭重的敬告讀者，必須先對忠王的委曲的隱祕的心事有所瞭解，然後才不致入了那些誣罔先烈的皮毛之見。三年來，我所接觸到的讀者，對我所引爲顧慮的是沒有的，這是一件很好的事。但卻發生了另外一件偏差，有一部份讀者否認忠王自傳原稿的真實，硬說是曾國藩僞造的。忠王自傳原稿確爲忠王真蹟，這是一件歷史事實。一個歷史工作者，必須具有實事求是的態度，是不能抹殺歷史事實的。然而讀者所以會發生這一種偏差，也還是讀這部自傳時，不會對忠王委曲的隱祕的心事有所瞭解而起。我們必須知道，忠王自傳是爲了企圖達到復國的目的而寫的。其中許多引誘曾國藩的甘言蜜語，若干條向曾國藩的獻策，都是爲了要達到這種目的而不得不說的，並不是他真心的話。這些話，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爲曾國藩打算的，而實在骨子裏却暗藏着忠王復國的深謀大計。曾國藩等論忠王所以有「此賊甚狡」的結論其根據是在這裏，忠王的心計，所以給老奸巨滑的曾國藩看穿也在這些地方。因此，我今天仍然要鄭重敬告讀者：必須先對忠王委曲的隱祕的心事有了瞭解，方好去讀他這部自傳，然後才不致發生錯覺。

現在要說明忠王自傳爲什麼要做簽證。這是因爲忠王寫自傳是在九天之內匆促寫成的，而所敍的事又是頭緒繁縝。此起彼伏的革命鬥爭事蹟，所以敍事常有先後倒置，或時間

含糊的。我們知道，歷史記載，若「史時」失確，便晦而難明，所以必須箋證，將其中先後分清，時間考明出來，方能明白每一件史事的過程。其次，忠王這部自傳當時于王洪仁玕與李鴻章都有批駁，後人也有據他種記載要來訂正之處，我們爲了要正確的知道忠王所敍事實是否真確，也應該加以箋證，方能祛疑解惑。此外，忠王是在金田起義後以伍卒參加革命，在太平天國裏面是一個後起人物，他對金田起義領導人物的事蹟得自傳聞，不免間有訛誤，就是對他本身的事蹟，事隔多年，記憶也難免沒有多少錯誤。這些地方，我們也應該一一考正，方免讀者的誤會，以滋異說。凡上所舉，如果我們沒有做箋證的工夫，讀者看了忠王這部自傳，不但印象模糊，認識不清忠王的偉大真相與太平天國的史事，而且，有些地方，一定會茫然不知所云，陷於迷惑不解的境地，因此之故，所以我便有箋證之作。

此書初版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同年五月再版。現在三版由中華書局印行。我特乘三版的機會，把卷首「考證」部份根據新材料全部改寫，其「箋證」部份，也根據新材料加以補充、修正，以就正於讀者，希望讀者加以指正！最後，讓我向本書初版再版的讀者的指教，表示感謝。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羅爾綱謹誌於南京。

- ① 見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大公報史學週刊第五期。
- ② 見歷史教學第二卷第一期。
- ③ 見歷史教學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號。

## 凡例

- 一 凡自傳文以老五號鉛字頂格排。
- 二 簿證文低兩格，用新五號字排。
- 三 凡籤證文都附於自傳文每段後，其所籤證之處，都加數字號碼，以清眉目。
- 四 凡所籤證，其證據確鑿不移的，則加斷語；凡有疑問的，則以疑傳疑，懸而不斷。
- 五 凡地名，忠王誤書同音異字的，例如仙迺嶺的「迺」誤作「回」，臨資口誤作「林子口」，涇涇的「涇」誤作「四」等均改正。
- 六 凡遇別字，均於其下用括弧夾註其本字。
- 七 凡改字，如太平天国之國作「國」，諱字如「全」諱作「荃」，均仍其舊。
- 八 凡籤證文一律以天曆紀時，而附記陰曆或陽曆以資對照。
- 九 自傳原稿不分章段，此書章段係爾綱所分，其標題亦爾綱所加，自傳別錄的標題也是爾綱加的。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